

## 附件 4

# 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运行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1605 号

项 目：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

持证单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万钢

根据《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我国有关研究堆的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提交的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运行许可证（超过设计寿期）申请文件。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诺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将长期处于停止运行状态。审评认为，基于该反应堆长期停闭，燃料元件已经卸出，该装置的安全性可以接受。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一、作为对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安全承担全面责任的营运单位，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二、履行《研究堆运行许可证申请书》和《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定期安全审查报告》等文件及审评中的全部承诺。若需对这些文件和承诺进行修改，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认真执行《研究堆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研究堆相关情况和事件。

四、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必须保持停闭，燃料元件卸出的状态。若需要改变状态，或者启动运行，应按照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定期安全审查等相关文件。

五、依法接受国家核安全局以及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核安全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要求。

六、本运行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原许可证（国核安证字第 1008 号）同时废止。在遵守本许可证条件的前提下，氢化锆固态临界装置可运行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如在此之后需要继续运行，必须提前十二个月按照《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重新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运行许可证。